

##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8231166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一旦甲方成功付费购买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即表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旗下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http://www.med66.com)）为甲方提供医师资格考试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 1 定义及课程设置

1.1 本协议适用于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http://www.med66.com)）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医师资格考试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是指乙方旗下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http://www.med66.com)）推出的向特定注册学员提供的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课程，该等注册学员在注册、交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全面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及学习课程后，乙方承诺，若该等注册学员未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未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包含实践技能及笔试）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经甲方提交续学申请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为该等注册付费学员提供下期同班次免学费续学服务（续学阶段不含梦想成真纸质书）。

学员申请续学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 2 参加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乙方亦同意根据本

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选报科目的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须在乙方网站“我的网校我的家”个人资料处填写真实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姓名和证件号码一经填写，不能修改），以便乙方提供当期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或当期医师资格考试（包含实践技能及笔试）不通过（含未参加考试）下期免费续学的优惠政策。

**若由于甲方提供信息不完整、不真实，造成甲方不能享受上述待遇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乙方提供的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示为准。甲方可自行选报，最终以甲方在乙方医学教育网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3.2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学习费用。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学习费用。

3.3 已报名参加乙方其他班次学习的学员，可以通过补差价的方式升级成为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学员（“其他班次”是指在课程有效期内价格低于本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的对应类别辅导班次）。如该学员其他班次费用是以学习卡方式支付的，当涉及退费时，通过学习卡支付的费用，退回到学员学习卡账户。

3.4 本班次不支持学习卡支付。

3.5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权利

4.1.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学员所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1.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中未通过报名审核的（**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提供续学服务；或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以后，未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仍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提供下期考试免费续学的服务。

## 4.2 义务

4.2.1 甲方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4.2.2 甲方应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或成绩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证明；

4.2.3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应保证只用于甲方个人单独学习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

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课程学习权限，且甲方不再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续学待遇，甲方已交费用不予办理退款，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权利

5.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习费用。

5.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 5.2 义务

5.2.1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

5.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续学条款

### 6.1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提供下期考试辅导课程的续学服务：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在要求续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信息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3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考试或要求乙方续学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报考参加选报辅导考试中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

6.1.3 甲方在参加辅导期内选报辅导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4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书面续学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续学申请材料；

6.1.5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1.6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账号；

6.1.7 甲方存在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6.2 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未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或完成课程学习，未参加或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但考试分数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在符合续学条件的情况下，即可向乙方申请下期免费续学。

### 6.3 申请续学程序

6.3.1 如甲方未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或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未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包含实践技能及笔试）或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包含实践技能及笔试）未通过，甲方应在 **2025 年医师资格笔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在乙方“续学”平台申请续学（**未实施“一年两试”政策辅导地区的考生请在第一次笔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申请，已实施“一年两试”辅导地区的考生请在第二次笔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申请，“一年两试”地区考生成绩以第二次考试为准**），并填写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报名审核未通过证明、准考证及成绩证明等），填写材料要与注册时及在“我的网校我的家”个人资料处填写的信息一致。

**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续学申请，不再予以办理。**

6.3.2 乙方收到甲方的续学申请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在 15 日内为甲方办理续学手续。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续学条件，不予续学的，应在 15 日之内将不予续学的原因通知甲方。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医学教育网网站上公布的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 11 其他

11.1 本协议期限自乙方为甲方开通本协议中甲方所报课程听课权限之日起至 2025 年所报课程考试结束之日止。但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出现时，续学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11.2 凡购买本协议项下 2025 年医师考前辅导上述班次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选报上述班次并成功付费后即生效。

11.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

11.5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